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37 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鑫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一楼 101，系租赁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

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项目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8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7日